

附件三

唐山产业投资基金（绿色低碳子基金） 合作机构申请指南

唐山金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或“金弘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唐山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引导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申请公告附件一《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唐政字〔2022〕72号）（下称“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和申请公告附件二《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2〕125号）（下称“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制定并发布本指南。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绿色低碳子基金设立方案

（一）设立方式：参照“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金弘公司计划以引导基金、本次申请绿色低碳子基金的合作机构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如有）共同出资，通过有限合伙制方式在唐山市设立“绿色低碳子基金”。

（二）基金规模：根据“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要求，绿色低碳子基金总规模定为 100 亿元，其中，引导基金出资 20 亿

元；首期规模定为 3 亿元，其中，引导基金出资 0.6 亿元。

(三) 重点投向：低碳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等领域，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一) 绿色低碳子基金的组建方案

组建方案不得违背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相关要求，且方案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名称、设立背景和目标、基金规模、募集方式、各出资人拟出资情况及出资能力证明、资金到位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本次遴选结束中标后1年内实现子基金募集完毕和完成子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组织形式、存续期限、主要投资领域、储备项目情况、在唐山本地投资额度或比例、对单个企业投资额度或比例，发起人和基金管理机构名称、基金管理架构、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项目遴选程序、投资决策机制、资金托管、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方式等。

需另附：拟签订的合伙协议（草案）、委托管理协议（草案）、拟派出管理人员简历、过往投资业绩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 唐山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机构申请登记表

申请机构名称 (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注册 地址	
管理机构法人	

代表/负责人			
管理机构股东及持股比例			
管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曾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已投资项目情况	累计项目数量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已退出项目数量		
	已退出项目收益情况		
登记情况	申请机构是否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拟成立基金名称			
拟成立基金规模			
拟投资领域和资金比例			
负责人签名	申请机构盖章		

(三) 申请人诚信声明

1、已熟知并承诺不违反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和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2、为自己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法律责任。

3、在拟合作基金的设立、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行为。

4、本机构及拟负责申请合作设立绿色低碳子基金事宜的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纪录。

5、主动配合唐山金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的工作，接受各级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 申请绿色低碳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基金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需提供投资决策、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文件。

3、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管理团队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 5 亿元，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需要提供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履历材料和团队历史投资业绩。

4、最近3个财务年度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及最新财务月报表。

5、基金管理人以往受托管理的投资资金总体规模、投资领域及登记情况说明，同时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6、至少3个作为领投的成功投资案例介绍。

7、投资企业列表

XX 基金管理人投资企业列表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投资轮次/是否上市	投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五）申请资料要求

1、以上资料中，证照及证明等原始文件可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黑白或彩色印刷均可。

2、纸张规格采用 A4 纸，封装成 6 册，其中：正本 1 册，副本 5 册（在封面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需由申请机构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三、申请机构的遴选程序

参见申请公告的附件四《唐山产业投资基金（绿色低碳子基金）合作机构遴选办法》。

唐山金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